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南灣湖藝墟活動報名表

申請人資料（須年滿 18 歲）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團體名稱（如適用）

地址

流動電話

日間電話

電郵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攤位資料

原創品牌 / 攤位名稱

品牌網頁

實體店舖地址（包括寄售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南灣湖藝墟舉行時段：

室外

請選擇時段，可全選

- 時段一：18 – 19/06/2016、23 – 24/07/2016、27 – 28/08/2016、01 – 02/10/2016、05 – 06/11/2016、03 – 04/12/2016
- 時段二：25 – 26/06/2016、30 – 31/07/2016、03 – 04/09/2016、08 – 09/10/2016、12 – 13/11/2016、10 – 11/12/2016
- 時段三：02 – 03/07/2016、06 – 07/08/2016、10 – 11/09/2016、15 – 16/10/2016、19 – 20/11/2016、24 – 25/12/2016
- 時段四：09 – 10/07/2016、13 – 14/08/2016、17 – 18/09/2016、22 – 23/10/2016、26 – 27/11/2016、31/12/2016 – 01/01/2017
- 時段五：16 – 17/07/2016、20 – 21/08/2016、24 – 25/09/2016、29 – 30/10/2016、17 – 18/12/2016

室內，不設創意飲食攤位，可舉辦工作坊

請選擇時段，可全選

- 時段一：20/06/2016 – 03/07/2016（星期一至星期日）
- 時段二：04/07/2016 – 31/07/2016（星期一至星期日）
- 時段三：01/08/2016 – 14/08/2016（星期一至星期日）

備註：

- 如合資格申請人數量超出可使用的攤位或空間數量，文化局將以抽籤方式分配時段，其結果將另行通知；
- 申請人須細閱參加者須知；
- 申請人在藝墟的出席情況將作為日後篩選攤位之參考。

聲明

1. 本人已細閱、完全明白及同意本報名表的內容及所載述的須知條款，並同意接受所有的條款約束；
2.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本表格上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絕無虛訛，並承諾對所提供資料及作品的內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 本人承諾攤位到場人員將最少有一位年滿 18 歲人士。

申請人簽署及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藝墟參加者須知

文化局將於今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間，在南灣湖廣場舉辦“藝墟”活動，廣納本澳手藝創作愛好者展示本地原創藝術品。

1. 攤位資料：

	南灣湖藝墟 室外	南灣湖藝墟 室內
攤位地點	南灣湖廣場內	南灣湖廣場商舖內
攤位尺寸	3 米 x 3 米帳篷	---
提供設備	◇ 摺椅兩張、長枱一張、風扇一把 ◇ 攤位名稱橫額一條 ◇ 篷內照明光管一支 ◇ 可接駁獨立電插蘇一個	◇ 摺椅兩張、長枱一張 ◇ 攤位名稱橫額一條 ◇ 可接駁獨立電插蘇一個

◇ “藝墟”活動費用全免。

2. 申請人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 申請人必須正確使用攤位，禁止以任何形式改建；
- ◇ 在攤位內擺放任何物品，均須顧及公眾安全；
- ◇ 若有任何損毀，需盡快通知現場工作人員；
- ◇ 為保障雙方權益，申請人和其協助人員須在每天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在文化局人員陪同下確認攤位設施並簽署作實；
- ◇ 此項活動旨在為本地創作人提供展示平台，故只允許出售原創及原設計的產品；
- ◇ 申請人只能出售或提供經核准的貨品或服務，並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
- ◇ 倘申請人違反上述售賣規則，文化局將取消其參加活動資格；
- ◇ 申請人和其協助人員必須在活動期間將由文化局發出的臨時工作證掛在胸前，以資識別；
- ◇ 申請人須確保所聘用之人士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
- ◇ 擺放於攤位內的物品之安全概由申請人負責；
- ◇ 申請人若無理缺席，或出席率少於九成，有可能導致被取消資格，並影響將來參加該活動的權利；
- ◇ 無理缺席指沒有合理解釋或沒有具正當理由證明的缺席，如因病者必須提交醫生證明等；
- ◇ 如暴雨、雷暴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風球時，所有室外活動取消或暫停；室內活動照常舉行；
- ◇ 懸掛八號風球時則所有活動取消。文化局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 ◇ 倘損壞政府公物，文化局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 報名日期：

階段	攤位舉行活動期間	報名截止日期
第一階段	18/06 – 03/07/2016	08/06/2016
第二階段	04/07 – 04/09/2016	24/06/2016
第三階段	05/09 – 30/10/2016	19/08/2016
第四階段	01/11/2016 – 01/01/2017	15/09/2016

4. 報名方式：

報名表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親臨：於下列時間遞交至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2 樓 A-D 座）：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晚上 6 時；

電郵：knwong@icm.gov.mo / kkho@icm.gov.mo，如電郵超過 10MB，請使用網上大容量下載軟件提交。

5. 查詢電話：(853) 2892 4040。

6. 文化局對載於本報名表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南灣湖藝墟活動時間表

室外：

日期	時間	事項	內容	注意
2016年6月18日至2017年1月1日逢週六及週日	10:00-11:00	攤位可以進場佈置	參加者最早進場時間為上午10時，並可隨即經營。請參加者根據各自需要和狀況選擇合適的進場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者到場時請找文化局人員進行交接程序。 所有攤位當天必須於上午11時之前全面進入營運狀態。 參加者必須將臨時工作證掛在胸前，以資識別。
	11:00-22:00	藝墟開放		
	22:00-23:00	收拾攤位	藝墟於晚上10時正結束，參加者須收拾好各自的攤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者離場時請找文化局人員進行交接程序。
	申請者必須於每月活動結束當日（週日）22:00前完成提取所有存倉物品，餘下之物品將交由文化局處理。			

室內：

日期	時間	事項	內容	注意
2016年6月20日至10月16日	10:30-11:00	攤位可以進場佈置	參加者最早進場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並可隨即經營。請參加者根據各自需要和狀況選擇合適的進場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攤位當天必須於上午11時全面進入營運狀態。 參加者必須將臨時工作證掛在胸前，以資識別。
	11:00-22:00	藝墟開放		
	22:00-23:00	收拾攤位	藝墟於晚上10時正結束，參加者須收拾好各自的攤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者離場時請找駐場保安人員進行交接程序。